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630 号

北京市华凯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8721471347K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（高压电工刘某，身份证号码：512XXXXXXXXXXXXX）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（刘某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涉嫌伪造）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（以下空白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张雪程 证号： 01000124064

徐永嘉 证号： 010001240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